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15021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130巷109號
聯絡人：林先生
聯絡電話：02-2787-7692
傳真：02-2653-2072
電子郵件：Lin085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30日
發文字號：FDA藥字第115141019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為強化藥品供應韌性，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使用本署「藥品供應監測系統」，以利藥局查詢可供藥品之中盤藥商資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訂

一、本署建立「藥品供應監測系統」之目的，係為完善藥局查詢藥品供需資訊之管道，透過與國內中盤藥商合作，將其藥品庫存資料導入系統，提供執業藥局端之藥事人員查找中盤藥商之藥品庫存情形，可縮減藥事人員逐一洽詢之時間成本，亦可有效提升藥品採購效率，確保民眾用藥供應之穩定。

線

二、請貴會協助轉知並輔導所屬會員多加使用旨揭系統(網址：https://ddms.fda.gov.tw/)，以利藥事人員能有效運掌握藥品量能，確保民眾用藥供應穩定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社區藥學會、中華民國基層藥師協會、社團法人基隆市藥師公會、台北市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桃園市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竹市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竹縣藥師公會、苗栗縣藥師公會、臺中市新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藥師公會、彰化縣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南投縣藥師公會、雲林縣藥師公會、嘉義縣藥師

公會、社團法人嘉義市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藥師公會、台南市南瀛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屏東縣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宜蘭縣藥師公會、花蓮縣藥師公會、台東縣藥師公會、澎湖縣藥師公會、金門縣藥師公會、連江縣藥師公會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基隆市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連江縣衛生局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9/30 14:46:01